

和任职时间，现在何处，联系方式【如 X 市 X 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或原政保处】，时任国保大队大队长×××，任职时间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现任 X 市 X 办公室主任，家庭住址 X 市 X 区 X 街 X 号，电话号码（工作、手机、家庭）】；

非法庭审的法庭名称（初审、二审、终审）、详细地址，开庭时间（如 X 市 X 区法院刑一庭等）；

公诉机关名称，公诉人姓名、职位，任职时间；现在何处，联系方式，包括单位地址、家庭地址、电话（单位、家庭电话和手机号码）；

主审法官（包括审判长、审判员和代理审判员）姓名、职位，任职时间；现在何处，联系方式；

法庭审理过程描述，包括被非法审判者的状况（是否有被酷刑折磨的痕迹等）；旁听者身份（警察人数、“六一零”成员人数、家属、朋友等）；是否有律师辩护（最好有辩护词或辩护要点）、律师姓名和律师事务所名称；

庭审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如禁止被告辩护，禁止或打断、终止律师辩护、公然接受伪证、允许旁听席警方和六一零人员的违法行为、允许或指使法官的违法行为，包括公然殴打；

判决结果，要求提供起诉书和判决书原件或拷贝件、扫描件。如果是数字化的文件，请尽量保存主审法官、陪审员和书记员的姓名和判决时间。

被关押监狱名称、地点。受害者的现状。

20

和任职时间，现在何处，联系方式【如 X 市 X 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或原政保处】，时任国保大队大队长×××，任职时间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现任 X 市 X 办公室主任，家庭住址 X 市 X 区 X 街 X 号，电话号码（工作、手机、家庭）】；

非法庭审的法庭名称（初审、二审、终审）、详细地址，开庭时间（如 X 市 X 区法院刑一庭等）；

公诉机关名称，公诉人姓名、职位，任职时间；现在何处，联系方式，包括单位地址、家庭地址、电话（单位、家庭电话和手机号码）；

主审法官（包括审判长、审判员和代理审判员）姓名、职位，任职时间；现在何处，联系方式；

法庭审理过程描述，包括被非法审判者的状况（是否有被酷刑折磨的痕迹等）；旁听者身份（警察人数、“六一零”成员人数、家属、朋友等）；是否有律师辩护（最好有辩护词或辩护要点）、律师姓名和律师事务所名称；

庭审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如禁止被告辩护，禁止或打断、终止律师辩护、公然接受伪证、允许旁听席警方和六一零人员的违法行为、允许或指使法官的违法行为，包括公然殴打；

判决结果，要求提供起诉书和判决书原件或拷贝件、扫描件。如果是数字化的文件，请尽量保存主审法官、陪审员和书记员的姓名和判决时间。

被关押监狱名称、地点。受害者的现状。

20

# 善心唤良知



致“六一零”、公、检、法人员的一封信

附：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公告

1

# 善心唤良知



致“六一零”、公、检、法人员的一封信

附：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公告

1

当你在法律的名义下抓捕、关押、审判那么多信仰“真善忍”的好人时；当你用粗暴甚至是野蛮手段逼迫这些善良人放弃他们的信仰时，你是否在违背“人民执法者”的良知，你是否在亵渎法律的神圣尊严？这是在干令中国法律千古蒙羞的坏事，而且还把自己及家人的未来推到了一个危险的境地。

鉴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追查国际”发出公告收集中共法院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之际，我们真诚地向你陈述如下几个问题，供你思考。希望用善心唤起你的良知。

### **\*所谓“依法取缔”，其实是对民众的欺骗！**

中共也高喊要“依法治国”，你们的行话是要“依法办案”，那么请问，镇压法轮功的“法”在哪里呢？你可能说有啊：民政部的通告、公安部的通告、最高“两院”的司法解释、刑法第 300 条。但是，作为从事法律工作的人来讲，你一定非常明白这些根本就不是什么法律依据！

2007 年 2 月，李建强律师为浙江民主人士迟建伟辩护，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考证了一个晚上，后来又找反邪教办公室问，才知道镇压了这么多年，原来连文件都没有。闹了这么大一个笑话，中国政府从来没有认定法轮功为邪教。”2 月 27 日，李建强律师在法庭上公开谈出了此问题，并指出：“所有对法轮功学员的判决，因为缺乏法律依据，也都是错的。”立即引起满场震惊。

2

当你在法律的名义下抓捕、关押、审判那么多信仰“真善忍”的好人时；当你用粗暴甚至是野蛮手段逼迫这些善良人放弃他们的信仰时，你是否在违背“人民执法者”的良知，你是否在亵渎法律的神圣尊严？这是在干令中国法律千古蒙羞的坏事，而且还把自己及家人的未来推到了一个危险的境地。

鉴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追查国际”发出公告收集中共法院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之际，我们真诚地向你陈述如下几个问题，供你思考。希望用善心唤起你的良知。

### **\*所谓“依法取缔”，其实是对民众的欺骗！**

中共也高喊要“依法治国”，你们的行话是要“依法办案”，那么请问，镇压法轮功的“法”在哪里呢？你可能说有啊：民政部的通告、公安部的通告、最高“两院”的司法解释、刑法第 300 条。但是，作为从事法律工作的人来讲，你一定非常明白这些根本就不是什么法律依据！

2007 年 2 月，李建强律师为浙江民主人士迟建伟辩护，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考证了一个晚上，后来又找反邪教办公室问，才知道镇压了这么多年，原来连文件都没有。闹了这么大一个笑话，中国政府从来没有认定法轮功为邪教。”2 月 27 日，李建强律师在法庭上公开谈出了此问题，并指出：“所有对法轮功学员的判决，因为缺乏法律依据，也都是错的。”立即引起满场震惊。

2

如现在直接提供原件有困难，请务必妥善保管以便在适当的时候提交。以上证据可以直接扫描后提交“追查国际”，也可通过明慧网转交，注明转交“追查国际”证据组。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邮址：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址：<http://zhuichaguoji.org>

<http://upholdjustice.org>

### **【追查国际公告要求】**

### **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来，中共的司法系统直接参与了对法轮功学员长达十年的迫害，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自由权利，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无罪判刑。为了帮助即将到来的历史性审判，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简称“追查国际”）开始了对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司法系统的全面追查，收集有关罪证。为此，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追查国际”特发布了《关于全面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的公告》。

具体要求如下：

被非法审理的受害者姓名、年龄、性别；原住址、工作单位；

实施抓捕的部门及其负责人，负责人在任职位

19

如现在直接提供原件有困难，请务必妥善保管以便在适当的时候提交。以上证据可以直接扫描后提交“追查国际”，也可通过明慧网转交，注明转交“追查国际”证据组。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邮址：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址：<http://zhuichaguoji.org>

<http://upholdjustice.org>

### **【追查国际公告要求】**

### **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来，中共的司法系统直接参与了对法轮功学员长达十年的迫害，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自由权利，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无罪判刑。为了帮助即将到来的历史性审判，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简称“追查国际”）开始了对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司法系统的全面追查，收集有关罪证。为此，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追查国际”特发布了《关于全面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的公告》。

具体要求如下：

被非法审理的受害者姓名、年龄、性别；原住址、工作单位；

实施抓捕的部门及其负责人，负责人在任职位

19

轮功。而任何人都不能根据内部规定、文件来审理案件。在对利用法律系统进行迫害的责任人的审判中，仅用中国现行法律就可以将之定罪。所有参与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审判的，都将被追究个人责任，其中主审法官，包括审判长、审判员、代理审判员和公诉人将被认定为第一责任人。同级党委政法委书记、610办公室主任、参与讨论案例的审判委员会成员将根据介入案情的情况分别承担个人责任。

如果该案例已有确凿证据（党内文件、政府部门文件、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直接证人的签名证词等）指出在立案和判决过程中有来自上级党政部门的干预，则由直接干预的上级领导个人和公诉人、主审法官共同承担非法审判的责任。

如果目前对来自上级部门的干预还没有直接证据，公诉人和主审法官必须提供将来能被法庭接受的证据来证明除了自己外还有上级部门的具体人员同样应该承担责任。这些证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这一特定案例的上级党政部门的文件、会议记录。如果没有会议记录，必须代以详细描述该命令是如何到达的，如 X 年 X 月 X 日在 XX 法院的 X 会议室内，由 XX 政法委书记或副书记，或法院审判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案子、与会人员、主持会议和主导判决结果的责任人的姓名、当时的职位，在职时间，现在的情况和联系方式。



轮功。而任何人都不能根据内部规定、文件来审理案件。在对利用法律系统进行迫害的责任人的审判中，仅用中国现行法律就可以将之定罪。所有参与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审判的，都将被追究个人责任，其中主审法官，包括审判长、审判员、代理审判员和公诉人将被认定为第一责任人。同级党委政法委书记、610办公室主任、参与讨论案例的审判委员会成员将根据介入案情的情况分别承担个人责任。

如果该案例已有确凿证据（党内文件、政府部门文件、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直接证人的签名证词等）指出在立案和判决过程中有来自上级党政部门的干预，则由直接干预的上级领导个人和公诉人、主审法官共同承担非法审判的责任。

如果目前对来自上级部门的干预还没有直接证据，公诉人和主审法官必须提供将来能被法庭接受的证据来证明除了自己外还有上级部门的具体人员同样应该承担责任。这些证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这一特定案例的上级党政部门的文件、会议记录。如果没有会议记录，必须代以详细描述该命令是如何到达的，如 X 年 X 月 X 日在 XX 法院的 X 会议室内，由 XX 政法委书记或副书记，或法院审判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案子、与会人员、主持会议和主导判决结果的责任人的姓名、当时的职位，在职时间，现在的情况和联系方式。



在这里我们首先必须明确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在我国究竟谁有权力制定、并解释法律？我国宪法第五十八条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和个人都没有立法权，只有执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据此：1999年7月22日，全国上下，媒体大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功的决定》；随后公安部又发布了一个：依据民政部的取缔决定而做的通告。**民政部、公安部没有立法权，它们的决定、通告不是法律！**

1999年10月25日，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说：“法轮功是邪教”。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邪教”的社论。**江泽民个人和人民日报评论员都没有立法权，他们的话和文章不是法律，他们定谁为邪教不仅无效，而且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1999年10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一个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的法律文件：《关于取缔邪教，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但是《决定》中根本未提法轮功一个字。既然全国人大并未给法轮功定性，怎么可能成为镇压的依据呢？

1999年10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九届第47次会议，和1999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79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在这里我们首先必须明确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在我国究竟谁有权力制定、并解释法律？我国宪法第五十八条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和个人都没有立法权，只有执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据此：1999年7月22日，全国上下，媒体大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功的决定》；随后公安部又发布了一个：依据民政部的取缔决定而做的通告。**民政部、公安部没有立法权，它们的决定、通告不是法律！**

1999年10月25日，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说：“法轮功是邪教”。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邪教”的社论。**江泽民个人和人民日报评论员都没有立法权，他们的话和文章不是法律，他们定谁为邪教不仅无效，而且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1999年10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一个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的法律文件：《关于取缔邪教，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但是《决定》中根本未提法轮功一个字。既然全国人大并未给法轮功定性，怎么可能成为镇压的依据呢？

1999年10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九届第47次会议，和1999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79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且不说“两高”在这里**越权解释法律**，是公然违反宪法的严重行为，单说这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未做出什么关于惩治邪教的规定，它们在这里又是解释谁的法律呢？简直是令人耻笑的荒唐闹剧！依此而修改的刑法第 300 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而强加于法轮功，当然也是荒诞的无稽之谈了。

很显然，中共特权集团是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

**结论是：直到今天为止，中国现行法律中根本没有一条法律将法轮功定为邪教组织，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所有的镇压行为都是违法的，甚至是犯罪！**

2004 年，“全国十大杰出律师”之一的高智晟律师，曾三度上书全国人大和胡锦涛、温家宝，强烈呼吁立即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2007 年 10 月，安徽省政协常委汪兆钧发表致国家领导人的公开信，指出：“当今最迫切的是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2007 年 4 月 27 日，在京的李和平等六位著名律师联合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法轮功学员王博一家，作了慷慨陈词的无罪辩护，其正气荡气回肠，场面极其震撼！

辽宁省律师王永航于 2008 年 5 月发表致胡、温的公开信、2008 年 7 月 17 日，向最高司法机关发出公开信，全面系统地阐述中共当局操纵立法与司法机构，打着法律旗号迫害法轮功信仰者的荒唐与错误，



若干问题的解释》。且不说“两高”在这里**越权解释法律**，是公然违反宪法的严重行为，单说这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未做出什么关于惩治邪教的规定，它们在这里又是解释谁的法律呢？简直是令人耻笑的荒唐闹剧！依此而修改的刑法第 300 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而强加于法轮功，当然也是荒诞的无稽之谈了。

很显然，中共特权集团是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

**结论是：直到今天为止，中国现行法律中根本没有一条法律将法轮功定为邪教组织，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所有的镇压行为都是违法的，甚至是犯罪！**

2004 年，“全国十大杰出律师”之一的高智晟律师，曾三度上书全国人大和胡锦涛、温家宝，强烈呼吁立即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2007 年 10 月，安徽省政协常委汪兆钧发表致国家领导人的公开信，指出：“当今最迫切的是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2007 年 4 月 27 日，在京的李和平等六位著名律师联合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法轮功学员王博一家，作了慷慨陈词的无罪辩护，其正气荡气回肠，场面极其震撼！

辽宁省律师王永航于 2008 年 5 月发表致胡、温的公开信、2008 年 7 月 17 日，向最高司法机关发出公开信，全面系统地阐述中共当局操纵立法与司法机构，打着法律旗号迫害法轮功信仰者的荒唐与错误，



统进行全面追查，收集有关罪证。

当年，国际法庭系统收集纳粹对犹太人大屠杀的证据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才开始的。这次不同的是，全面收集中共迫害法轮功证据的工作几乎是与迫害同步进行的。在过去的几年中，“追查国际”在中国大陆和海外法轮功学员的帮助下，和其他国际组织、团体合作，已经收集到了大量的案例。一方面，国际上已经对超过五十名发起、推动和执行迫害政策的责任者启动了法律诉讼；另一方面，对自上而下的指挥系统、执行系统中的责任人的全面的审判将在中国大陆进行。补充、完善现有的证据资料库已经是刻不容缓。

为此，“追查国际”要求各级法院、检察院的工作人员、上级单位的相关人员、受害者及其家属、其他知情者收集并提供以下消息和证据：从 1999 年 7 月 20 日以来该法院公开和不公开审理过的和法轮功有关的案例（包括不是法轮功学员但由于各种与法轮功有关的原因，如分发法轮功真相资料、为法轮功申张正义及与法轮功学员有亲属关系等，被作为法轮功相关案例审判的）。【具体要求从略】

鉴于修炼法轮功是天赋人权，也是公民信仰自由的权利，不违法，更不犯罪。即使是中共司法系统处理法轮功案件中使用最多的依据，中国刑法 300 条第一款、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 年 10 月 30 日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检察院的解释，都没有涉及法

统进行全面追查，收集有关罪证。

当年，国际法庭系统收集纳粹对犹太人大屠杀的证据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才开始的。这次不同的是，全面收集中共迫害法轮功证据的工作几乎是与迫害同步进行的。在过去的几年中，“追查国际”在中国大陆和海外法轮功学员的帮助下，和其他国际组织、团体合作，已经收集到了大量的案例。一方面，国际上已经对超过五十名发起、推动和执行迫害政策的责任者启动了法律诉讼；另一方面，对自上而下的指挥系统、执行系统中的责任人的全面的审判将在中国大陆进行。补充、完善现有的证据资料库已经是刻不容缓。

为此，“追查国际”要求各级法院、检察院的工作人员、上级单位的相关人员、受害者及其家属、其他知情者收集并提供以下消息和证据：从 1999 年 7 月 20 日以来该法院公开和不公开审理过的和法轮功有关的案例（包括不是法轮功学员但由于各种与法轮功有关的原因，如分发法轮功真相资料、为法轮功申张正义及与法轮功学员有亲属关系等，被作为法轮功相关案例审判的）。【具体要求从略】

鉴于修炼法轮功是天赋人权，也是公民信仰自由的权利，不违法，更不犯罪。即使是中共司法系统处理法轮功案件中使用最多的依据，中国刑法 300 条第一款、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 年 10 月 30 日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检察院的解释，都没有涉及法

要为了眼前一点小利就助纣为虐，种善因会结善果，种恶因会结恶果，“害人终害己”这些古话可是不能忘啊！

如果你还对自己及家人的未来负责，赶快明辨是非，立即停止迫害，收集中共法院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

《太上感应篇》有云：“祸福无门，唯人自招。善恶之报，如影随形。”未来就在你自己手中，愿君千万珍重

法轮功学员  
2009年6月

## 【追查国际】发表公告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2009年4月24日正式发出公告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公告摘要如下：

### 关于全面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的公告

鉴于，自1999年7月20日以来，中共的司法系统直接参与了对法轮功学员的长达十年的迫害，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自由权利，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无罪判刑。为了帮助即将到来的历史性审判，“追查国际”对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司法系

16

要为了眼前一点小利就助纣为虐，种善因会结善果，种恶因会结恶果，“害人终害己”这些古话可是不能忘啊！

如果你还对自己及家人的未来负责，赶快明辨是非，立即停止迫害，收集中共法院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

《太上感应篇》有云：“祸福无门，唯人自招。善恶之报，如影随形。”未来就在你自己手中，愿君千万珍重

法轮功学员  
2009年6月

## 【追查国际】发表公告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2009年4月24日正式发出公告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公告摘要如下：

### 关于全面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的公告

鉴于，自1999年7月20日以来，中共的司法系统直接参与了对法轮功学员的长达十年的迫害，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自由权利，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无罪判刑。为了帮助即将到来的历史性审判，“追查国际”对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司法系

16

从根本上揭示了这场迫害的非法性，要求立即纠正错误，释放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信仰者。新华社前副总编，九十岁的李普先生，曾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处副处长，前不久发表文章公开为法轮功辩护。越来越多的正义良知之士，勇敢的站出来为法轮功呼吁、鸣冤。

### \* 用刑法第300条惩治法轮功信仰者，是无中生有，执法犯法。

迫害法轮功九年来，你们用“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法规实施罪”这一罪名给无数法轮功学员定罪、判刑。且不说中国并没有一条法律定法轮功为邪教，就是在法庭上，也从来没有谁能指出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

你们很清楚，构成犯罪必须具备四个要素：A. 犯罪主体（指犯罪者），B. 犯罪客体（指被侵害的人或物），C. 主观方面（指犯罪者的态度：是故意还是过失），D. 客观方面（指犯罪的后果、程度）。其中犯罪客体对定罪来说尤为重要。比如说你指控一个人犯了杀人罪，那必定有被杀者，假如不存在被杀者，何谈杀人犯罪呢？偷、抢、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也是这个道理吧？既然找不到法轮功学员破坏了那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扰乱了谁的秩序，又怎么定的罪呢？法轮功学员只是想做说真话的好人，从来没有伤害其他人。这样明目张胆的制造冤假错案，这不是公然执法犯法、草菅人命吗！如果

5

从根本上揭示了这场迫害的非法性，要求立即纠正错误，释放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信仰者。新华社前副总编，九十岁的李普先生，曾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处副处长，前不久发表文章公开为法轮功辩护。越来越多的正义良知之士，勇敢的站出来为法轮功呼吁、鸣冤。

### \* 用刑法第300条惩治法轮功信仰者，是无中生有，执法犯法。

迫害法轮功九年来，你们用“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法规实施罪”这一罪名给无数法轮功学员定罪、判刑。且不说中国并没有一条法律定法轮功为邪教，就是在法庭上，也从来没有谁能指出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

你们很清楚，构成犯罪必须具备四个要素：A. 犯罪主体（指犯罪者），B. 犯罪客体（指被侵害的人或物），C. 主观方面（指犯罪者的态度：是故意还是过失），D. 客观方面（指犯罪的后果、程度）。其中犯罪客体对定罪来说尤为重要。比如说你指控一个人犯了杀人罪，那必定有被杀者，假如不存在被杀者，何谈杀人犯罪呢？偷、抢、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也是这个道理吧？既然找不到法轮功学员破坏了那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扰乱了谁的秩序，又怎么定的罪呢？法轮功学员只是想做说真话的好人，从来没有伤害其他人。这样明目张胆的制造冤假错案，这不是公然执法犯法、草菅人命吗！如果

5

你参与了办这种案子，就一点也不感到心虚、后怕吗？

诸位最清楚，在当今中国，**谁最有权力和能力破坏法律法规的实施**？并不是这些无权无势的老百姓，而恰恰是中共这一专制独裁集团，以及公、检、法执法犯法、助纣为虐的人！为了一己私利，上下勾结，滥用国家权力，使中国宪法变成一纸空文，使全国人大这一最高立法机关形同虚设；使“六一零”这种纯政治性的非法组织，能够堂而皇之的凌驾于公检法之上操控法律的实施！人民的权力、利益毫无保障，被任意践踏！使人民公安、司法机构变成了中共邪恶集团迫害信仰群体民众的黑窝！

### **\* 讲真相、“劝三退”（退党团队）是行善救人，当违法犯罪惩治是践踏人权。**

现在对法轮功学员非法抄家、抓捕、劳教、判刑的主要罪名是讲真相，发传单、“劝三退”。其实你们心里非常清楚这些根本就不构成违法犯罪！这完全是属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的问题。

首先，告诉人法轮功真相不是想和谁作对，是为了救人良知与生命。

中共诬陷歪曲的**蒙骗宣传毒害了全国民众**，使不明真相的人们盲目仇恨、敌视法轮功，甚至助纣为虐迫害炼功人。当迫害好人的恶行遭报应时，对于这些人来说是不公平的，应该告诉他们真相，给他们一个选择良知善念的机会，就像我们今天给你

你参与了办这种案子，就一点也不感到心虚、后怕吗？

诸位最清楚，在当今中国，**谁最有权力和能力破坏法律法规的实施**？并不是这些无权无势的老百姓，而恰恰是中共这一专制独裁集团，以及公、检、法执法犯法、助纣为虐的人！为了一己私利，上下勾结，滥用国家权力，使中国宪法变成一纸空文，使全国人大这一最高立法机关形同虚设；使“六一零”这种纯政治性的非法组织，能够堂而皇之的凌驾于公检法之上操控法律的实施！人民的权力、利益毫无保障，被任意践踏！使人民公安、司法机构变成了中共邪恶集团迫害信仰群体民众的黑窝！

### **\* 讲真相、“劝三退”（退党团队）是行善救人，当违法犯罪惩治是践踏人权。**

现在对法轮功学员非法抄家、抓捕、劳教、判刑的主要罪名是讲真相，发传单、“劝三退”。其实你们心里非常清楚这些根本就不构成违法犯罪！这完全是属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的问题。

首先，告诉人法轮功真相不是想和谁作对，是为了救人良知与生命。

中共诬陷歪曲的**蒙骗宣传毒害了全国民众**，使不明真相的人们盲目仇恨、敌视法轮功，甚至助纣为虐迫害炼功人。当迫害好人的恶行遭报应时，对于这些人来说是不公平的，应该告诉他们真相，给他们一个选择良知善念的机会，就像我们今天给你

历史启示人们：执行命令决不会成为犯法逃脱惩罚的借口！

**“文革”也是一面镜子**：文革后期，中共为了平民愤，对迫害好人的“三种人”进行内部清查，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畏罪自杀，有数百名紧跟“四人帮”的公安、司法人员、军管人员，被拉到云南等地秘密枪决，家人得到的通知是“因公殉职”，很多文革中的风云人物都成了阶下囚。

**历史的教训是深刻的**，中共历次搞强权镇压运动维持不下去的时候，都会来一个“纠偏”、“平反”，然后推出一批替罪羊以平民愤。迫害法轮功这样一个涉及上亿人的大冤案，可不是个小事，劝君千万不要继续执迷不悟了，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一直都是暗箱操作，口头传达较多，不留痕迹，不就是到关键时候好推卸责任吗！

现在面对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面对“追查国际”发出的公告，中共正在进退维谷、骑虎难下。江泽民、罗干等几十个迫害干将，已经在国际社会几十个国家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被告上法庭，即将面临全世界正义力量的审判！到了那一天，不管你是主动还是被动执行的，作为具体施恶者你怎么逃脱你自己的罪责？

那一天现在还没到来，就是还有赎回未来的机会，“亡羊补牢，为时未晚”，我们真诚劝告那些附和、参与迫害好人的人，要把眼光放的远一点，不

历史启示人们：执行命令决不会成为犯法逃脱惩罚的借口！

**“文革”也是一面镜子**：文革后期，中共为了平民愤，对迫害好人的“三种人”进行内部清查，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畏罪自杀，有数百名紧跟“四人帮”的公安、司法人员、军管人员，被拉到云南等地秘密枪决，家人得到的通知是“因公殉职”，很多文革中的风云人物都成了阶下囚。

**历史的教训是深刻的**，中共历次搞强权镇压运动维持不下去的时候，都会来一个“纠偏”、“平反”，然后推出一批替罪羊以平民愤。迫害法轮功这样一个涉及上亿人的大冤案，可不是个小事，劝君千万不要继续执迷不悟了，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一直都是暗箱操作，口头传达较多，不留痕迹，不就是到关键时候好推卸责任吗！

现在面对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面对“追查国际”发出的公告，中共正在进退维谷、骑虎难下。江泽民、罗干等几十个迫害干将，已经在国际社会几十个国家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被告上法庭，即将面临全世界正义力量的审判！到了那一天，不管你是主动还是被动执行的，作为具体施恶者你怎么逃脱你自己的罪责？

那一天现在还没到来，就是还有赎回未来的机会，“亡羊补牢，为时未晚”，我们真诚劝告那些附和、参与迫害好人的人，要把眼光放的远一点，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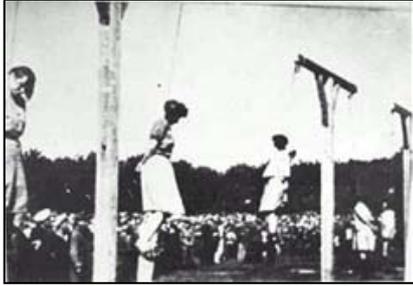
个有好下场的！中共也同样逃脱不了这个历史规律，善恶有报终有时，乌云遮日可以一时，决不会长久！

### \* 及早抽身，解脱罪业，不当替罪羊。

你可能认为，政策是上边定的，我们只是执行者。再说了，我们就是干的这份工作，不听上边的能行吗？是，政策是上边定的，但是，从非法抄家、巨额罚款、抓捕、审判、判刑，到用野蛮残酷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甚至致残、致死，随意蛮横的剥夺法轮功学员的申诉辩护权及家人探视权利等等，可都是下边干的，请问，这是哪些法律、条例规定的？是哪个上级指使的？有书面证据吗？

当历史的真相大白于天下，非法迫害好人的都将遭到清算！那时，哪个上级会来替你承担罪责呢？

当年纳粹战犯被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公审时，希特勒罪恶政策的执行者、帮凶无一能幸免，而且漏网者，无时日长短，被终生通缉。



[照片：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经过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在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中所犯罪行的认定，于1946年对她们执行死刑。]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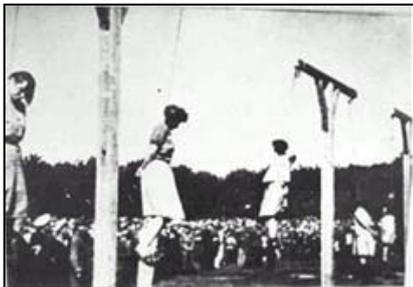
个有好下场的！中共也同样逃脱不了这个历史规律，善恶有报终有时，乌云遮日可以一时，决不会长久！

### \* 及早抽身，解脱罪业，不当替罪羊。

你可能认为，政策是上边定的，我们只是执行者。再说了，我们就是干的这份工作，不听上边的能行吗？是，政策是上边定的，但是，从非法抄家、巨额罚款、抓捕、审判、判刑，到用野蛮残酷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甚至致残、致死，随意蛮横的剥夺法轮功学员的申诉辩护权及家人探视权利等等，可都是下边干的，请问，这是哪些法律、条例规定的？是哪个上级指使的？有书面证据吗？

当历史的真相大白于天下，非法迫害好人的都将遭到清算！那时，哪个上级会来替你承担罪责呢？

当年纳粹战犯被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公审时，希特勒罪恶政策的执行者、帮凶无一能幸免，而且漏网者，无时日长短，被终生通缉。



[照片：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经过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在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中所犯罪行的认定，于1946年对她们执行死刑。]

14

写这封信，也是这个目的。

中共专制独裁，堵塞言路。中共强制剥夺公民的言论自由和申诉的权利，蛮横地把所有上访、申诉都视为“闹事”、“扰乱”，并非法进行抓捕、关押，甚至劳教、判刑。作为身处险境的法轮功学员，只能向社会呼吁，揭露迫害、制止迫害，这同时也是对行恶者的一种挽救。

你也可以换一个角度想一下，现在商品经济大潮中，大力宣传推销自己充斥社会每一个角落，广告满天飞，他有宣传的权利，你也有听和不听、信和不信的权利，谁也扰乱不了谁的秩序。

不同的是，中共用老百姓的血汗钱鼓吹宣传是为了让你替他卖命，商业出资宣传是为了让你掏腰包，好赚回更多的钱。而法轮功学员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自费印、制、发真相资料、宣传只是为了提醒你善恶有报的道理，别跟坏人作恶，以免遭报应，是为了你好，并不要你任何回报！你可以相信、也可以不相信，但你不能剥夺他相信和宣传自己信仰的权利！在这唯利是图、金钱第一的社会浊流中，你也可以说这些不图回报、受打压而不折不挠的人“愚”、“傻”，但是你不能说这些人是违法犯罪！是不是这个道理呀？可现在就是把这当成了违法犯罪来惩治，这不是践踏法律、践踏人权的荒唐闹剧吗！

其次，“劝三退”也是在行善救人。

7

写这封信，也是这个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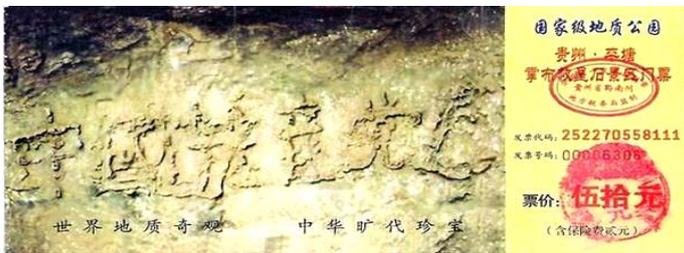
中共专制独裁，堵塞言路。中共强制剥夺公民的言论自由和申诉的权利，蛮横地把所有上访、申诉都视为“闹事”、“扰乱”，并非法进行抓捕、关押，甚至劳教、判刑。作为身处险境的法轮功学员，只能向社会呼吁，揭露迫害、制止迫害，这同时也是对行恶者的一种挽救。

你也可以换一个角度想一下，现在商品经济大潮中，大力宣传推销自己充斥社会每一个角落，广告满天飞，他有宣传的权利，你也有听和不听、信和不信的权利，谁也扰乱不了谁的秩序。

不同的是，中共用老百姓的血汗钱鼓吹宣传是为了让你替他卖命，商业出资宣传是为了让你掏腰包，好赚回更多的钱。而法轮功学员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自费印、制、发真相资料、宣传只是为了提醒你善恶有报的道理，别跟坏人作恶，以免遭报应，是为了你好，并不要你任何回报！你可以相信、也可以不相信，但你不能剥夺他相信和宣传自己信仰的权利！在这唯利是图、金钱第一的社会浊流中，你也可以说这些不图回报、受打压而不折不挠的人“愚”、“傻”，但是你不能说这些人是违法犯罪！是不是这个道理呀？可现在就是把这当成了违法犯罪来惩治，这不是践踏法律、践踏人权的荒唐闹剧吗！

其次，“劝三退”也是在行善救人。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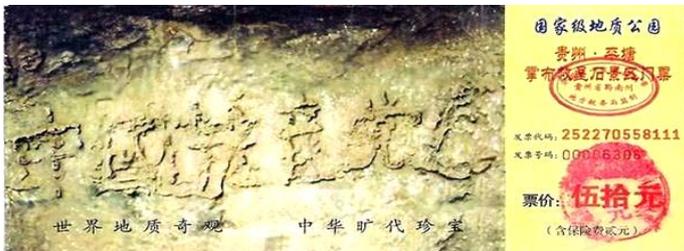


### 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风景区门票

**善恶有报是天理**，多行不义必自毙。中共一党专制独裁统治几十年来，为维护它的特权稳定，搞了十几次各种名堂的政治运动，整死、害死了我们骨肉同胞八千多万，比一、二次世界大战死亡人数总和还多。一个人杀人，法律要判死刑，一个党杀害了那么多无辜百姓就完事了吗？常言说得好：人不治天治，老天有眼，谁干了坏事都得偿还。善恶有报是历史的规律，谁也抗拒不了。

现在国内，官场腐败透顶，百姓有冤无处申诉，社会矛盾日益激化，抗暴事件不断增多，……手足口病、汶川大地震、毒奶粉事件等等，天灾人祸频频，真正是天怒人怨，就好象红楼梦里的大观园，已经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了。

**天灭中共时，必然要祸及其党徒、以及其追随者。**有人以为，自己也没干坏事，与己无关。但是中共是由一个个成员组成的，那么，作为它政治组织的党、团、队的一员，你不表态退出，不脱离它，不就是他一伙的吗？那就会成为它的陪葬品。



### 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风景区门票

**善恶有报是天理**，多行不义必自毙。中共一党专制独裁统治几十年来，为维护它的特权稳定，搞了十几次各种名堂的政治运动，整死、害死了我们骨肉同胞八千多万，比一、二次世界大战死亡人数总和还多。一个人杀人，法律要判死刑，一个党杀害了那么多无辜百姓就完事了吗？常言说得好：人不治天治，老天有眼，谁干了坏事都得偿还。善恶有报是历史的规律，谁也抗拒不了。

现在国内，官场腐败透顶，百姓有冤无处申诉，社会矛盾日益激化，抗暴事件不断增多，……手足口病、汶川大地震、毒奶粉事件等等，天灾人祸频频，真正是天怒人怨，就好象红楼梦里的大观园，已经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了。

**天灭中共时，必然要祸及其党徒、以及其追随者。**有人以为，自己也没干坏事，与己无关。但是中共是由一个个成员组成的，那么，作为它政治组织的党、团、队的一员，你不表态退出，不脱离它，不就是他一伙的吗？那就会成为它的陪葬品。

的制裁以及上天的惩罚！

近几年来，“六一零”、警察、各级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人遭报应的越来越多，他们很多人年轻力壮却突然得怪病或暴死，有的出车祸或蹊跷的意外死亡，有更多的是得了绝症，还有的是突然意外伤残或者家庭遭遇种种不测，……仅在国外明慧网上公开曝光的已有一万多例。指出这些只是希望人能够惊醒，引以为戒。纸张有限，只举两个典型例子：

◎河南登封市公安局局长任长霞，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她乘坐的车与另一辆车追尾，车里的其他人安然无恙，她坐在后排最安全的位置上却被撞死，且死后三天闭不上眼。该市很多警察都知道她迫害法轮功很卖力，多次非法绑架大法弟子。她亲妹妹都说相信是遭报应了。

◎河北涿州市东城坊镇派出所恶警何雪健，曾公然强奸了两位被他非法抓捕的、与他母亲年龄相仿的法轮功女学员。他后来得了阴茎癌，做了两次手术，其阴茎和睾丸全部切除，熬受着生不如死的痛苦，曾三次自杀未遂。

古罗马帝国在一千多年前残酷镇压基督信徒，但是不仅没有灭掉基督信徒们的信仰，反而使基督教传遍全世界。古罗马帝国却因此遭到了上天的惩罚，在发生了四次大瘟疫（鼠疫、伤寒等）后灭亡了！

从古到今，迫害好人、残害百姓的人，没有一

的制裁以及上天的惩罚！

近几年来，“六一零”、警察、各级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人遭报应的越来越多，他们很多人年轻力壮却突然得怪病或暴死，有的出车祸或蹊跷的意外死亡，有更多的是得了绝症，还有的是突然意外伤残或者家庭遭遇种种不测，……仅在国外明慧网上公开曝光的已有一万多例。指出这些只是希望人能够惊醒，引以为戒。纸张有限，只举两个典型例子：

◎河南登封市公安局局长任长霞，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她乘坐的车与另一辆车追尾，车里的其他人安然无恙，她坐在后排最安全的位置上却被撞死，且死后三天闭不上眼。该市很多警察都知道她迫害法轮功很卖力，多次非法绑架大法弟子。她亲妹妹都说相信是遭报应了。

◎河北涿州市东城坊镇派出所恶警何雪健，曾公然强奸了两位被他非法抓捕的、与他母亲年龄相仿的法轮功女学员。他后来得了阴茎癌，做了两次手术，其阴茎和睾丸全部切除，熬受着生不如死的痛苦，曾三次自杀未遂。

古罗马帝国在一千多年前残酷镇压基督信徒，但是不仅没有灭掉基督信徒们的信仰，反而使基督教传遍全世界。古罗马帝国却因此遭到了上天的惩罚，在发生了四次大瘟疫（鼠疫、伤寒等）后灭亡了！

从古到今，迫害好人、残害百姓的人，没有一

但是几年来，中共特权集团却出于一己之私，公然违反宪法，在全国范围内大肆镇压信仰民众。花费了数不清的人力物力，浪费了多少人民血汗资财；并滥用公安、司法、国保、国家安全机构，严重混乱司法问题与社会问题的界限，人为的制造社会动乱，使全民族性的法律与道德意识严重下滑！

**数百万人**因坚持信仰而被罚款、降职、停薪，被开除公职和学籍，甚至被非法抄家、抢劫私人财产，被非法抓捕、关押；**数十万人**被劳教、判刑。致使很多人家破人亡、流离失所。

现在有据可查的，因毒打、酷刑逼迫放弃信仰而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已经**超过三千多人**，致伤、致残者更是不计其数，甚至还发生了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器官，牟取暴利的人间惨剧。

零八年六月以来，又以保“奥运稳定”为名，大肆非法抓捕、抄家、关押法轮功学员，截至奥运前，全国已有一**万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抄家、甚至被劳教、判刑。有些是正在上班或干活就被绑架，家人愤而前去追要放人，就被告知说：等过了奥运会再说。很多有良知正义的人都愤慨地说：这是创建的什么“和谐社会”！

### **\*善恶有报是历史的规律，谁也逃脱不了！**

无论弄权者多么猖狂，历史的这一页都会翻过去。当历史翻过这一页时，对善良民众恃权作恶的坏人，如不悔悟，将被加入国际追查的恶人榜，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一定会受到人间法律

但是几年来，中共特权集团却出于一己之私，公然违反宪法，在全国范围内大肆镇压信仰民众。花费了数不清的人力物力，浪费了多少人民血汗资财；并滥用公安、司法、国保、国家安全机构，严重混乱司法问题与社会问题的界限，人为的制造社会动乱，使全民族性的法律与道德意识严重下滑！

**数百万人**因坚持信仰而被罚款、降职、停薪，被开除公职和学籍，甚至被非法抄家、抢劫私人财产，被非法抓捕、关押；**数十万人**被劳教、判刑。致使很多人家破人亡、流离失所。

现在有据可查的，因毒打、酷刑逼迫放弃信仰而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已经**超过三千多人**，致伤、致残者更是不计其数，甚至还发生了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器官，牟取暴利的人间惨剧。

零八年六月以来，又以保“奥运稳定”为名，大肆非法抓捕、抄家、关押法轮功学员，截至奥运前，全国已有一**万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抄家、甚至被劳教、判刑。有些是正在上班或干活就被绑架，家人愤而前去追要放人，就被告知说：等过了奥运会再说。很多有良知正义的人都愤慨地说：这是创建的什么“和谐社会”！

### **\*善恶有报是历史的规律，谁也逃脱不了！**

无论弄权者多么猖狂，历史的这一页都会翻过去。当历史翻过这一页时，对善良民众恃权作恶的坏人，如不悔悟，将被加入国际追查的恶人榜，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一定会受到人间法律

2002年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迄今已有两亿七千万年的“藏字石”，惊现“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中科院专家考察证实，中外一百多家媒体报道。天灭中共，真是天意啊！

2004年国外大纪元网站发表了《九评共产党》以来，越来越多的人认清了中共的邪恶本质，从而引发了席卷全球的退党大潮，迄今为止，已有**五千六百万**民众在大纪元网上声明退出中共的一切组织。中共高层极度恐慌，中共体制内的很多人都清楚地看到了中共的末世败象，纷纷安排后路工程，更有许多高官也悄悄地打电话到大纪元声明退党。

中共红朝的覆灭是逃脱不了的历史规律，也是它自己作恶的必然报应，赶紧退出才是上策啊。为了你的安全，上国外大纪元网站退，或悄悄地贴在公共场所也行，用小名、化名都行，是生命与良知的选择。信不信由你，完全是为了你好。不管你信与不信，与一个背负八千万人命血债的残暴集团捆绑在一起，总不是个好事，是这个道理吧？

### **\* 关于法轮功参与政治？**

你也可能听信了中共的欺骗宣传，认为法轮功是“参与政治”，是什么“反革命组织”。这是中共整人的一贯伎俩。早已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

2002年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迄今已有两亿七千万年的“藏字石”，惊现“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中科院专家考察证实，中外一百多家媒体报道。天灭中共，真是天意啊！

2004年国外大纪元网站发表了《九评共产党》以来，越来越多的人认清了中共的邪恶本质，从而引发了席卷全球的退党大潮，迄今为止，已有**五千六百万**民众在大纪元网上声明退出中共的一切组织。中共高层极度恐慌，中共体制内的很多人都清楚地看到了中共的末世败象，纷纷安排后路工程，更有许多高官也悄悄地打电话到大纪元声明退党。

中共红朝的覆灭是逃脱不了的历史规律，也是它自己作恶的必然报应，赶紧退出才是上策啊。为了你的安全，上国外大纪元网站退，或悄悄地贴在公共场所也行，用小名、化名都行，是生命与良知的选择。信不信由你，完全是为了你好。不管你信与不信，与一个背负八千万人命血债的残暴集团捆绑在一起，总不是个好事，是这个道理吧？

### **\* 关于法轮功参与政治？**

你也可能听信了中共的欺骗宣传，认为法轮功是“参与政治”，是什么“反革命组织”。这是中共整人的一贯伎俩。早已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



首先，政治团体都有自己的政治纲领、政治目标和严密的组织纪律，像中共的党、团、队组织，严格控制它的成员为它夺取政权、巩固政权而奋斗、牺牲。

而法轮功没有政治纲领、没有政治目标，没有组织形式，想炼就炼，不想炼就不炼。要求弟子崇尚佛法，内心自省，按“真善忍”的要求去修行，在健身的同时提高道德修养，心灵升华，与人为善，珍爱生命、不杀生（“天安门自焚”事件是新闻造假，漏洞很多，早已成为国际社会的笑谈了。）等等。

其次，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政治权利、经济权利，信仰自由的权利。因此在我国，公民即使搞政治也是合法的，应该受到法律保护，谁剥夺也是违法的。搞政治并不是中共的专权！但即使这样法轮功也不搞政治，**法轮功就是佛法修炼，不与任何**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三千多名台湾法轮功学员在台北自由广场前炼功，抗议中共迫害法轮功。

10

首先，政治团体都有自己的政治纲领、政治目标和严密的组织纪律，像中共的党、团、队组织，严格控制它的成员为它夺取政权、巩固政权而奋斗、牺牲。

而法轮功没有政治纲领、没有政治目标，没有组织形式，想炼就炼，不想炼就不炼。要求弟子崇尚佛法，内心自省，按“真善忍”的要求去修行，在健身的同时提高道德修养，心灵升华，与人为善，珍爱生命、不杀生（“天安门自焚”事件是新闻造假，漏洞很多，早已成为国际社会的笑谈了。）等等。

其次，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政治权利、经济权利，信仰自由的权利。因此在我国，公民即使搞政治也是合法的，应该受到法律保护，谁剥夺也是违法的。搞政治并不是中共的专权！但即使这样法轮功也不搞政治，**法轮功就是佛法修炼，不与任何**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三千多名台湾法轮功学员在台北自由广场前炼功，抗议中共迫害法轮功。

10

政权、社会势力争夺权力。

所以，**法轮大法作为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自1992年一经传出后，其修心重德的要求及其健身奇效，立即引起了广大民众的极大兴趣，迅速传遍全国，吸引上亿人修炼；**现已洪传世界一百一十四个国家和地区**。仅港、澳、台地区就有几十万人修炼；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已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文字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荣获海外各国政府及各界三千项褒奖与支持议案信函；**法轮大法是利国利民的、超越民族和国家的高德大法！**

从中共历史来看，它要打倒谁，都不会超过三日，包括上至国家主席、它自己的七任总书记，下至普通百姓。但这一次打压法轮功，为什么持续十年了，非但在国内打不倒，“野火烧不尽”，反而还推广到全世界。

其实专制独裁者从来都不懂修炼者的心！他们可怜的、狭隘的只会用政治权术的有色眼镜看人、看事。一个强制专横、极端自私的人，怎能理解无私与善的强大感召力呢？

**\* 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好人，人心不平，天理难容。**

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的权利，信仰自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这表明公民坚持自己的任何信仰、表达宣传自己的信仰、持有信仰物品与资料都是合法的，应该受到法律保护的。

11

政权、社会势力争夺权力。

所以，**法轮大法作为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自1992年一经传出后，其修心重德的要求及其健身奇效，立即引起了广大民众的极大兴趣，迅速传遍全国，吸引上亿人修炼；**现已洪传世界一百一十四个国家和地区**。仅港、澳、台地区就有几十万人修炼；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已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文字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荣获海外各国政府及各界三千项褒奖与支持议案信函；**法轮大法是利国利民的、超越民族和国家的高德大法！**

从中共历史来看，它要打倒谁，都不会超过三日，包括上至国家主席、它自己的七任总书记，下至普通百姓。但这一次打压法轮功，为什么持续十年了，非但在国内打不倒，“野火烧不尽”，反而还推广到全世界。

其实专制独裁者从来都不懂修炼者的心！他们可怜的、狭隘的只会用政治权术的有色眼镜看人、看事。一个强制专横、极端自私的人，怎能理解无私与善的强大感召力呢？

**\* 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好人，人心不平，天理难容。**

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的权利，信仰自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这表明公民坚持自己的任何信仰、表达宣传自己的信仰、持有信仰物品与资料都是合法的，应该受到法律保护的。

11